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14 年 10 月 2 日經家庭教育委員會開會通過

壹、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 二、家庭教育法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四、本校 114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提供父母教養子女相關諮詢服務，期能提升親職知能，以勝任親職工作。
- 二、加強家庭成員彼此間良性及合宜的互動。
- 三、增進家庭對相關知能的了解，並協助其對於相關資源的運用及管理。
- 四、加強學校、家庭與社會的聯繫，期使家長妥善關懷子女，延伸教育成效。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

肆、委員會組成：家庭教育推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家長會長為家長代表，其餘委員由行政代表 9 人、教師代表 4 人組成，共計 16 人。

伍、實施項目：

項目	實施內容	對象	時間	單位
專題講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學生發展階段特質，擬定專題，聘請適當講座，提供適宜之家庭良性互動之觀念與策略。 2. 辦理教師增能工作坊，邀請林奕萱醫師、郭葉珍教授帶領。 3.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邀請蔡宜寧心理師主講「剛剛好的陪伴－親子正向溝通秘笈」，將鼓勵家長自由報名參加。 	學生 教師 家長	114.11.15-16 114.12.06	輔導室 學務處
親師座談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舊生身心障礙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暨親師座談會、高一新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轉銜會議，進行適應、個別化教育計畫、親師溝通、補教教學、志工安排及資源班課程等議題討論。 2. 辦理全校性親師座談會專題演講邀請李明昭校長、陳勇延校長、楊傳益主任演講，於各班教室舉行親師溝通家長座談，由導師主持，就班務分享討論，以增進班級效能。 3. 召開家長代表討論家長會運作及經費執行概況。 4. 辦理高一分流家長說明會，介紹各學程特色及發展，並進行親師溝通。 	學生、家長 家長 家長 家長	114.08 起 114.09.20 114.09.20 115.04.18 (暫定)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親職團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特殊學生家長焦點團體，針對不同議題形成家長焦點團體。 2. 邀請諮商心理師與臨床心理師做進一步的探討以增進家長親職功能，提升家長處理親子關係的能力。 	家長 家長	視實際需求辦理	輔導室

	3. 推薦家長參加提升身心健康之團體活動。	家長		
親師諮詢	1. 於輔導室、導師室設置親師專線，提供家長諮詢。 2. 對家長所提事項，做成簡要紀錄，並知會相關人員，必要時主動聯繫家長晤談。 3. 介紹相關親職諮詢機構及社會資源，提供家長參考運用。 4. 已確認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的學生，學校已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 5. 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心理師、社工師、醫師）。	家長 家長 家長 家長、學生 家長	適時	學務處 輔導室
家庭訪視	1. 各班導師每學期至少進行 1/3 以上學生，電話訪談、通訊軟體/訊息聯繫或家庭訪視工作。 2. 學輔人員協同導師進行個案學生家庭訪視。 3. 各次訪視作成簡要紀錄，以延續輔導參考。	家長 家長、學生	適時	學務處 輔導室 導師
家校聯繫	1. 提供教師通訊方式，經常電話聯繫、約家長來校晤談方式，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學生動態。 2. 利用週記，聯繫學生狀況，並請家長按時簽名、填寫意見，作為親師溝通要件。 3. 家長反映意見，及時會知有關單位，以協同處理。 4. 確認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的學生，主動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家長 家長 家長 家長、學生	適時	教務處 輔導室 學務處 導師
親職簡訊	1. 出版學校相關輔導刊物，以溝通親師資訊。 2. 適時了解學生及家長的想法，以提供親子雙方參考。 3. 知會校內重要活動及成果。 4. 校內、外親職教育活動宣導。 5. 編輯印製親職教育有關資訊及實用書籍，供家長參閱。	家長、學生 家長、學生 家長、學生 家長 家長	適時	教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學務處 實習處
相關活動	1. 配合節日，辦理聯誼活動，以增進親子感情。 2. 辦理參觀相關社會資源等活動。 3. 依現況需要，適時印發宣導資料，請家長共同輔導子女。	家長、學生 家長、學生 家長、學生	適時	輔導室 學務處

陸、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及家長會費項下支應。

柒、實施本計畫經家庭教育推動委員會組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